|  |
| --- |
| **海州区人民检察院简介**根据省院、市院统一部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办公室、第一至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等8个内设机构，未包含派出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 |
| 序号 | 内设机构 | 部门负责人 | 人员 | 部门职责 |
| 1 | 办公室 | 赵静 | 于建荣范 忠宗 申王 淇陈虹竹舒 洁江舜亮李云宁 |     由机构改革之前的办公室、行装科合并而来，具体职能为：　　一、了解掌握全院工作情况，对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负责起草工作计划、意见、总结、专题报告、重大问题的请示及其他文稿，做好公文的审核把关工作。　　三、负责转办、交办和催办各级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落实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等办理事项。　　五、负责本院办文、办事、办会和院领导参加公务活动以及其他方面的组织协调。　　六、负责本院的公文管理、主管公文的收发、印刷和印章管理等事项，指导各部门的内勤工作。　　七、负责院党组会（扩大）、检察长办公会、院务会和全院干警大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本院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统计、档案和保密等工作。　　九、完成党组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财务预算、经费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基本建设及各种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分配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所有车辆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卫生整理工作，落实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做好公务接待等其他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院党组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180 |
| 2 | 政治部 | 倪滨海 | 周 莹孙钰翔朱 君 |    一、负责党团组织、工会管理、机关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负责三类人员管理考核、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刑事检察一部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根据罪名分布情况设置三个办案组，即公共安全案件检察组、侵财犯罪检察组和涉黑及人身伤害检察组。　　具体职能包括：　　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审判监督等工作。　　两法衔接，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等工作。 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537 |
| 3 | 第一检察部 | 林国祥 | 戴晓君王婉秋田玉琼梁晶晶李冠美韩杨阳王晓冬张梅娟 王子扬吴 迪王东京王 迪鞠妮蓝王一铭刘汉璇晁玉伟宋厚君张迪生桑海燕 |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根据罪名分布情况设置三个办案组，即公共安全案件检察组、侵财犯罪检察组和涉黑及人身伤害检察组。　　具体职能包括：　　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审判监督等工作。　　两法衔接，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等工作。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563 |
| 4 | 第二检察部 | 付方远 | 杨金凤焦新艳王 帅王 芳陈 彪庄 岩何文天徐晓广李 涛王石忠赵化玉 |  　　一、开展侦查监督各项工作：　　（一）对全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二）承办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审查批捕和决定逮捕的案件；　　（三）承办核准追诉案件的审查、报请工作；　　（四）对同级侦查机关（部门）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五）调查和监督纠正同级侦查机关（部门）侦查阶段非法取证行为；　　（六）研究审查批捕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规定。　　二、开展公诉各项工作：　　（一）对侦查机关（部门）和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不起诉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二）对同级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出席公诉案件第一、二审和再审案件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并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意见；　　（五）审查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　　三、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各项工作：　　（一）对社区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　　（四）对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五）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十一）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完成党组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560 |
|  5 | 第三检察部 | 侯亚茹 | 李艳云戴冰莹杨振城曹 燕 | 　　职能简介：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捕、诉、监、防”一体，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监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执行检察；未成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到场、亲情会见、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被害人救助等特殊检察制度工作；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法律服务、异地协助，矫治帮扶，青少年维权等工作。　　职能:　　一、办理四类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职能；　　（1）实施犯罪行为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　　（2）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　　（3）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　　（4）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 ；　　二、履行涉未民事检察职能　　三、履行涉未行政检察职能　　四、履行涉未刑事执行检察职能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85979 |
| 6 | 第四检察部 | 陈如庆 | 胡 方陈向阳王元麟孙占雨陶 冶 | 一、负责海州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工作；二、负责海州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工作；三、负责办理市局水上分局移送的涉及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工作。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582 |
| 7 | 第五检察部 | 潘竹梅 |  唐 敏许 可周金建孙 强李 超李 晖陶锡锡姜竺君陈 薇王 辉吴 波李 伟张 丽 |  　　由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合并。办案组织设置及职能如下：　　（1）民事监督：负责民事（经济）审判、民事执行和虚假诉讼监督工作。　　（2）行政监督：负责对行政诉讼、行政执行、违法行政行为监督工作。　　（3）公益诉讼：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4）控告申诉：负责接待处理涉检信访，受理（复查）申诉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提供司法救助，开展检调对接等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资源检察部　　一、负责海州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　　二、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连云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工作。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1581 |
| 8 | 第六检察部 | 陈 凌 | 王凤娟史沛树董丹丹孙珊珊周林峰胡五球蔡 亮王汉晓魏琦宗 宋和东贺子航郑鹏昌 |  　　案管组：　　1、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包括统一受理同级公安机关和法院移送案件和本院直接立案管辖的案件，统一分流案件、统一办理内部流转、统一办结登记、统一负责案件对外移送的审核工作。2、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包括负责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的组织协调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关工作，并对本院各业务部门所办理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办案程序和办案期限进行跟踪、预警和监控，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违法办案情形，确保各项办案工作依法进行。3、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对侦查机关随案移送涉案款物和本院自侦部门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进行监管。4、统一负责以院名义制发的案件文书的监管。包括对立案、结案文书、采取、变更强制措施的文书，搜查和扣押、冻结款物的文书，指定管辖文书等的监管。5、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组织对本院各业务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定期评查；对投诉本院各业务部门办案质量问题的案件，组织个案评查；组织、协调本院各业务部门对全院办理的案件进行评查，并对各部门报送的评查报告进行备案、汇总。6、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包括负责检察业务统计工作，对全院执法办案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对全院办案工作运行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院领导决策和业务部门指导工作提供参考依据。7、完成党组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究室：　　1、组织协调本院检察调研工作；2、对本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和执行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3、围绕检察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风险研判，为领导机关和本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4、围绕司法实务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开展类案研究、典型案例研究、指导性案件研究，解决法律适用难题；5、组织、参与各级重大课题研究，推动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6、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案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程序性审查；对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进行督办；承担检察委员会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7、负责其他应当由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承办的事项。　　法警组：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的规定包括：1、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2、执行传唤、拘传；3、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选的犯罪嫌疑人；4、参与搜查；5、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6、送达有关法律文书；7、保护出席法庭、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检察人员的安全；8、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技术组：　　负责全院技术装备管理，配合办案干部做好视听资料证据的收集、提取、固定和运用工作；负责全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负责有关案件的技术鉴定和法医鉴定。　　检务督察组：　　1、检查了解并向院党组和上级纪检机关反映检察机关及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2、协助党组整顿党风，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的纪律；3、对司法办案中遵守和执行办案纪律情况监督；4、对本院重点案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5、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防控；6、开展不规范司法行为调查处置工作；7、监督检查“三重一大”中央八项规定及作风建设情况；8、负责院党组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部门对外联系电话（内勤）：0518-85572317 |
|  |